

2025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證券及期貨 (在證券市場上市) (修訂) 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36(1) 條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修訂) 條例》(2021 年第 17 號) 第 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 (在證券市場上市) 規則》

《證券及期貨 (在證券市場上市)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V)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發行人的定義

代以

“**發行人** (issuer)——

(a) 除在第 4 部以外——指本身的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擬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或其他團體；及

(b) 在第 4 部中——參閱第 12 條。”。

(2) 第 2 條——

(a) **認可股份登記員**的定義；

(b) **股份登記員**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4. 取代第 4 部

第 4 部——

廢除該部

代以

“第 4 部

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12.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相應交易所 (corresponding exchange company)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其涵義如下：凡該等證券在或擬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營辦該市場的認可交易所，即屬**相應交易所**；

發行人 (issuer)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 (無紙證券市場) 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證券登記機構 (securities registrar)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其涵義如下：凡該等證券的發行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 (無紙證券市場) 規則》第 2 部備存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而該發行人委任某人在香港維持該登記冊，該人即屬**證券登記機構**。

13. 僅在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證券登記機構的情況下，訂明證券方可上市

就任何訂明證券的上市申請而言，相應交易所僅可在信納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情況下，批准該項申請。

14. 如沒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證券登記機構，則須暫停訂明證券的交易

- (1)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如沒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則除非證監會根據第 (3)(a) 款就有關出缺給予准許，否則相應交易所須在不遲於有關出缺發生或其察覺有關出缺 (以較遲者為準) 後的首節交易時段開始時，暫停該等證券的交易。
- (2) 如任何訂明證券的交易根據第 (1) 款暫停，相應交易所可在下列情況下，准許恢復該等證券的交易——
 - (a) 相應交易所信納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或
 - (b) 證監會已根據第 (3)(b) 款就有關出缺給予准許。

- (3) 如證監會認為存在特殊情況，以致儘管有第 (1) 款所述的出缺，仍有充分理由繼續或恢復任何訂明證券的交易，則證監會可藉給予相應交易所的通知——
 - (a) 如該等證券的交易尚未根據第 (1) 款暫停——准許該等證券的交易在有關出缺存在的情況下繼續；或
 - (b) 如該等證券的交易已根據第 (1) 款暫停——准許該等證券的交易在有關出缺存在的情況下恢復。
- (4) 證監會可在第 (3) 款所指的通知中，或藉給予相應交易所的另一通知——
 - (a) 就該通知所給予的准許施加任何條件；或
 - (b) 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
- (5) 凡已根據第 (3) 款就任何訂明證券給予准許，證監會如認為出現下列情況，則可藉給予相應交易所的通知，撤回該項准許——
 - (a) 第 (3) 款所述的特殊情況就該等證券而言不再存在；或
 - (b) 根據第 (4) 款施加或修訂的任何條件沒有獲得遵從。

- (6) 如證監會根據第 (5) 款給予通知，相應交易所須在不遲於獲給予該通知後的首節交易時段開始時，或 (如該通知指明有關暫停交易的指示) 根據有關指示，暫停該等證券的交易。
- (7) 證監會須通知訂明證券的發行人下列事項——
 - (a) 根據第 (3) 款就有關該等證券的出缺給予准許；
 - (b) 根據第 (4) 款就該等准許施加任何條件，及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及
 - (c) 根據第 (5) 款撤回該等准許。
- (8) 在本條中——

交易時段 (trading session)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其涵義如下：凡該等證券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該市場於某日當中開放進行交易的各別期間，即屬**交易時段**。

15. 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通知

- (1) 在第 (5) 款的規限下，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按照第 (2) 款的規定，以書面將下列各項變更通知證監會及相應交易所——
 - (a) 某人停止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b) 某人開始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須——
 - (a) 在不遲於有關變更生效前最少 3 個月，或在有關發行人察覺該項變更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 (以較遲者為準)；及
 - (b) 指明——
 - (i) 該項變更所關乎的訂明證券；
 - (ii) 該項變更的生效日期；及
 - (iii) 停止或開始擔任有關證券登記機構的人的名稱及地址。
- (3) 凡訂明證券的發行人根據第 (1) 款給予的通知中指明的資料有任何變更，該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察覺該項變更當日後的 1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及相應交易所。
- (4) 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就根據第 (1) 或 (3) 款通知的某項變更，提供證監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相關資料。
- (5) 就第 (1)(a) 款所述的停任而言，如有關人士 (**該人**) 僅因有關證券不再是訂明證券而停任，則有關發行人——

- (a) 無須將停任一事通知相應交易所；及
- (b) (如該等證券屬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亦無須將停任一事通知證監會——
 - (i) 該人因該等權證或權利已失時效或屆滿而停止擔任該等權證或權利的證券登記機構；及
 - (ii) 該人正在並會繼續就該等權證或權利的持有人有權認購的證券擔任證券登記機構。
- (6)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或 (3) 款，或根據第 (4) 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附註——

關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就其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狀況變更給予通知的規定，請參閱《證券及期貨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規則》第 27 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梁鳳儀

2025 年 1 月 22 日

註釋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修訂) 條例》(2021 年第 17 號) (《**修訂條例**》) 透過 (除其他修訂外)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條例**》) 新增第 IIIAA 部，為香港引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 (在證券市場上市)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V) (《**主體規則**》)，作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一部分。尤其是，對《主體規則》中目前與認可股份登記員有關的第 4 部作出更新，以便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適用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管框架一致。
3. 第 1 條訂定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該日期實質是《條例》新增的第 IIIAA 部的生效日期同日。
4.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 條，以廢除**股份登記員**和**認可股份登記員**的定義。這兩個詞彙的概念將分別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參閱第 5(a) 段) 及**證券登記機構** (參閱第 5(b) 段) 所取代。
5. 第 4 條取代《主體規則》第 4 部。尤其是——
 - (a) 根據《主體規則》現行第 12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可認可某個組織，而就《主體規則》而言其成員均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此條予以廢除，理由是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證券登記機構將會根據《條例》下新增的第 IIIAA 部作為“核准證

券登記機構”(參閱經《修訂條例》所修訂的《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定義) 直接由證監會核准和監管。

- (b) 另一方面，《主體規則》新訂的第 12 條訂定在《主體規則》新增第 4 部中使用的詞彙的釋義。尤其是，**證券登記機構**基本上指獲委任在香港維持“訂明證券”(即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涵蓋的證券)持有人登記冊的人。這與股份登記員大致相同；更改名稱是為了反映就其而委任證券登記機構的證券並不限於股份。
- (c) 根據《主體規則》現行第 13 及第 14 條，證券須有認可股份登記員獲委任，方可上市，以及該等證券的交易方可繼續進行。這些規定在適用於訂明證券的《主體規則》新訂第 13 及第 14 條中予以保留，並作出以下修改——
 - (i) 刪除《主體規則》現行第 14 條下，有關允許在暫停交易前有至少 3 個月的期間任命認可股份登記員以填補出缺的條文。
 - (ii) 取而代之，在《主體規則》新訂的第 14 條下，認可交易所必須在不遲於有關出缺發生(或其察覺有關出缺)後的首節交易時段開始時，暫

停該等證券的交易，如證監會已給予准許，讓該等證券在儘管存在出缺的情況仍可繼續進行交易，則屬例外。

- (d) 廢除《主體規則》現行第 15 及第 16 條，當中涉及證監會豁免證券符合《主體規則》第 4 部的規定的權力和針對暫停交易提出的上訴，理由是證監會在《主體規則》新訂第 14 條下已獲賦權准許在儘管存在出缺的情況仍可恢復交易。
- (e) 在《主體規則》新增第 15 條，以要求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將關於獲委任為有關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任何變更，通知證監會和認可交易所。